

天柱县30户-50户农村木质连片村寨电改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紫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供货要求.....	67
-----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柱县30户-50户农村木质连片村寨电改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柱县30户-50户农村木质连片村寨电改项目已由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天发改投资〔2024〕18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为县财政配套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紫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天柱县30户-50户农村木质连片村寨电改项目的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天柱县邦洞街道等17个乡镇(街道)。
-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30户-50户木质连片村寨“电改”1314户。
- 2.3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236.67万元；本标段投资236.678849万元。
- 2.4 工期：签订合同后的270日历天内完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2.7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06 月 08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07 月 01 日 13 时 20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黔东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文档）费用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 07 月 01日 13 时 2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黔东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

5.3 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停止受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http://ggzy_zy.qdn.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紫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柱县凤城街道

地址：天柱县凤城街道凤山路

联 系 人：张光能

联系人：蒋霞

电 话：0855-7522556

电 话：183856867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天柱县凤城街道 联系人：张光能 电 话：0855-75225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紫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柱县凤城街道凤山路 联系人：蒋霞 电话：183856867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天柱县30户-50户农村木质连片村寨电改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天柱县30户-50户农村木质连片村寨电改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县财政配套资金，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清单
1.3.2	交货期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的270日历天内完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_/_年_/_月_/_日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清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u>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u> 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1)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施工员 1 人，质量员1 人，材料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安全员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2、财务要求：近一年（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报表及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时间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作财务状况要求。 (4)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即 2024年06月21日17时00分 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即 2024年06月16日17时00分 前） 形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 http://ggzyjyqx.qdn.gov.cn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澄清内容一经网上交易系统平台发出无论投标人是否查阅下载，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招标人所澄清的相关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 http://ggzyjyqx.qdn.gov.cn ）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修改内容一经网上交易系统平台发出无论投标人是否查阅下载，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招标人所修改的相关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u>贰佰叁拾陆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肆角玖分</u>（¥2366788.49元）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u>无不得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10%。</u> 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单价、高投标限价总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自行计取。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4、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二、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0</u>元（人民币）。 三、采用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的：投标人可采取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在2024年07月01日13时20分前（同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转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提交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从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打印投标保证金收据，开标时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 投标保证金应按下列方式交纳： 1.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2.投标保证金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3. 开户银行全称：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4. 银行行号： 313713005096 5. 随机码： 投标人应将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时获取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系统只能识别 9 位字符的随机码，如 GC1234567，随机码唯一对应投标人所投标项目，若未填写或填写有误，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能入账，若二次交纳，将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在投标保证金收退过程中，投标人可查看手机短信知晓投标保证金交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填写有误未能获取手机短信的，投标人可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投标保证金交退情况。 四、采用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 投标人可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并确保在<u>2024年07月01日13时20分</u>前（同投标截止时间）办理成功，开标时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办理查询结果为准。 五、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 按照《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鼓励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以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的通知》（黔东南发改体改〔2023〕84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或行政处罚记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可以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缴纳，开标时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信用承诺函办理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在系统选择保证金交纳方式时需勾选信用承诺函，并对生成的信用承诺函进行签章并提交成功，信用承诺函不可撤回） 六、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 （一）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中标通知书（或流标公示、终止公告）发起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经中心相关部室核验通过后，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银行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金及同期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核算）。 （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招标代理
--	--	--

		机构) 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项目合同发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经中心相关部室核验通过后, 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 银行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同期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核算)。 (三)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需要没收投标保证金的, 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通知单, 经中心相关部室核验通过后, 银行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指定账户。 七、其他事项: (一)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或退还按照《关于试行保证金随机码系统收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州公资中通〔2016〕24 号) 执行。 (二) 若在投标保证金随机码收退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时, 请及时与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室联系, 财务部: 0855-8685610 或 8685612, 建设工程部: 0855-8685630, 信息部: 0855-8685665 或 8685651。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财务要求: 近一年(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报表及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时间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作财务状况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为.qdn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电子U盘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电子文件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1日13时2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要求： （一）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生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提示。 （二）CA 锁使用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和制作、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电子签名认证证书）进行操作。

		（三）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务必使用专业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和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 （四）开标时，投标人不需要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通过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在线上进行交流、澄清、提出异议等活动。 （五）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交易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交易文件，确保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为同一序列号的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的，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交易文件。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六）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若因投标人网络环境、硬件环境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七）投标人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并承担其参加活动的操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一）不见面开标： 1、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准备工

		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TPPingBiao/frame/pages_pb/frame/login/loginpb，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项目参与开标。 2、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3、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唱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等相关内容进行唱标。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5、核对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需在10分钟内未完成开标结果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果确认且没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不见面开标会议结束。 （二）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保证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如发生投标人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问题导致其无法顺利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并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所有操作。 （三）不见面开标操作： 1、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官网“通知公告”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建设工程项目推行远程
--	--	---

		不见面开标工作的通知》附件“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投标人）”。 2、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视频，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官网“办事指南”子栏目“下载中心”中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视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专家评委<u>5</u>人，业主专家代表<u>2</u>人。 专家评委确定方式：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为.qdn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纸质的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0	监督	
10.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招标文件中要求班子成员提供的养老保险均为2024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计算的招标代理费标准下浮1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投标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

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1.4.8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1.4.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投标预备会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8.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1.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0.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方案；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相关证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财务要求：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报表及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时间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作财务状况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
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一）不见面开标：

1、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TPPingBiao/frame/pages_pb/frame/login/loginpb，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项目参与开标。

- 2、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 3、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4、唱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等相关内容进行唱标。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 5、核对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需在10分钟内未完成开标结果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果确认且没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6、不见面开标会议结束。

（二）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必须保证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如发生投标人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问题导致其无法顺利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投标人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并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的所有操作。

（三）不见面开标操作：

- 1、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官网“通知公告”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建设工程项目推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工作的通知》附件“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投标人）”。
- 2、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视频，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官网“办事指南”子栏目“下载中心”中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视频”。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7)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项目负 责人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质证书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近一年（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报表及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时间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作财务状况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	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30分 投标报价：60分 说明：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0分）			

2.2.4(1)	企业实力及其他因素 (10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6分)	1、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其中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中级工程师得1.5分；具有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得2分； 3、提供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岗位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件齐全的得2分，少一人扣0.5分，最多扣2分； 以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电子公章)为准；以上人员需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如注册证、上岗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以养老保险金缴纳单位为准。养老保险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以上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
----------	--------------------	------------------	--

		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2分）	投标人承诺“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使用30人（含30，下同）以上的，得2分；使用20人以上的得1.5分；使用10人以上的得1分。 （最高2分以提供用工承诺书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承诺 (2分)	质量承诺（2分）：投标文件明确提出工程质量目标“所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定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质量检测相关标准。施工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计2分，没有质量目标的计0分。 （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技术部分（30分）			
2.2.4(2)	技术支持资料项目（实施方案）（3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以内容是否完整具体，编制水平细节完善作为评分依据。优：3.0-2.1分；良：2.0-1.1分；一般：1.0-0.1分，缺项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3.0-2.1分；良：2.0-1.1分；一般：1.0-0.1分，缺项得0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3.0-3.1分；良：2.0-1.1分；一般：1.0-0.1分，缺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3.0-2.1分；良：2.0-1.1分；一般：1.0-0.1分，缺项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3.0-2.1分；良：2.0-1.1分；一般：1.0-0.1分，缺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6.0-4.6分；良：4.5-2.1分；一般：2.0-0.1分，缺项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3分）	以资源配备计划是否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作为评分依据。优：3.0-2.1分；良：2.0-1.1分；一般：1.0-0.1分，缺项得0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3分）	目标明确、可行、完整，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优：3.0-2.1分；良：2.0-1.1分；一般：1.0-0.1分，缺项得0分。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3分）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可行、完整，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优：3.0-2.1分；良：2.0-1.1分；一般：1.0-0.1分，缺项得0分。
价格部分（6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分）	投标报价 (60分)	(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投标成本价的为废标。 L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个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geq$ 有效投标总价 $\geq$ 成本价 (3)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 评标基准价 (4)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C = 60 - P \times K \times 100$ C - 投标总价得分（$C \geq 0$） P - 偏差率 K - 扣分分值：B_n 大于 J 时，K 取 0.02；B_n 小于 J 时，K 取 0.0198。 A4.4.2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总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5 记录投标总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总价的得分记录为 C。
--------------	---------------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2.1 分值构成
- 1.2.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6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7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8 评分标准
- 1.2.9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10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1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1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人得分=A+B+C+D。

2.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

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 废标条件

开标废标条件：

- 3.1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的；
- 3.2 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
- 3.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评标废标条件：

- 3.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5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3.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

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如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如不完全符合要求作细微偏差处理）；

3.8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3.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谈判确定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

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
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子——
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
后，向卖方支付相应合同价：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相应合同价格 6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
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格的 25%，同时卖方向买方出具相应合同
价格 25%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格的 5%，同时卖方向买方出具相应合同价
格 5%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
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
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

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

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

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

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

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

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2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3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4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

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

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

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

文件：（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以实际改造户数（材料）及单价进行结算。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供货（安装）要求

一、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030412001001	LED节能灯	1. 名称:LED节能灯 2. 规格:20W 3. 安装方式: 吊顶	套	10512
2	030402004001	ALh配电箱	1. 名称:ALh配电箱 2. 规格:320*220*90mm 3. 安装方式 :明装	台	1314
3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86型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材质: 木纹色 4. 安装方式 :明装	个	9198
4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86型安全型插座 2. 材质 :五孔 3. 材质: 木纹色 4. 安装方式 :明装	个	6570
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照明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规格:BV-3*1.5 4. 材质 :聚氯乙烯绝缘铜芯电线	m	64018.08
6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 :照明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规格:BV-3*2.5 4. 材质 :聚氯乙烯绝缘铜芯电线	m	55345.68
7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 :插座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规格:BV-3*4 4. 材质 :聚氯乙烯绝缘铜芯电线	m	64648.8
8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 :照明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规格:BV-3*6 4. 材质 :聚氯乙烯绝缘铜芯电线	m	2628
9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照明电线配管 2. 材质:PVC 3. 规格:DN16 4. 配置形式:沿墙敷设	m	39787.92
10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插座电线配管 2. 材质:PVC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沿墙敷设	m	22863.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1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 :三分线盒 2. 材质:PVC 3. 规格:DN16 4. 材质: 木纹色 5. 配置形式 :明装	个	1314
12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 :三分线盒 2. 材质:PVC 3. 规格:DN20 4. 材质: 木纹色 5. 配置形式 :明装	个	131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整个项目			
1	030412001001	LED节能灯	1. 名称:LED节能灯 2. 规格:20W 3. 安装方式: 吊顶	套	10512
2	030402004001	ALh配电箱	1. 名称:ALh配电箱 2. 规格:320*220*90mm 3. 安装方式 :明装	台	1314
3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86型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材质: 木纹色 4. 安装方式 :明装	个	9198
4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86型安全型插座 2. 材质 :五孔 3. 材质: 木纹色 4. 安装方式 :明装	个	6570
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照明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规格:BV-3*1.5 4. 材质 :聚氯乙烯绝缘铜芯电线	m	64018.08
6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 :照明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规格:BV-3*2.5 4. 材质 :聚氯乙烯绝缘铜芯电线	m	55345.68
7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 :插座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规格:BV-3*4 4. 材质 :聚氯乙烯绝缘铜芯电线	m	64648.8

8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 :照明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规格:BV-3*6 4. 材质 :聚氯乙烯绝缘铜芯 电线	m	2628
9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照明电线配管 2. 材质:PVC 3. 规格:DN16 4. 配置形式:沿墙敷设	m	39787.92
10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插座电线配管 2. 材质:PVC 3. 规格:DN20	m	22863.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4. 配置形式:沿墙敷设		
11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 :三分线盒 2. 材质:PVC 3. 规格:DN16 4. 材质: 木纹色 5. 配置形式 :明装	个	1314
12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 :三分线盒 2. 材质:PVC 3. 规格:DN20 4. 材质: 木纹色 5. 配置形式 :明装	个	1314

二、供货要求

（一）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所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定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质量

检测相关标准。施工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二）供货地点

供货地点暂定县城，具体位置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改造及安装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招标方安装要求。

（四）、设备验收及安装

1、设备由供货方负责运输（包括运输及卸货过程的安全责任），无破损，配置与装箱清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招标要求。招标方人员根据装箱清单对设备进行验收，如有部件不符、损坏或缺失，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2、供方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如果由于供方安装原因引起设备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3、供方负责对设备的调试，直到该设备进入正常工作状态。保证设备亮化达到设计标准，并通过相关验收。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质保期和售后要求

1、质保期自设备通过验收后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任何问题中标方无偿更换零部件及设备维护、维修。

2、设备保修期过后，要求能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天柱县30户-50户农村木质连片村寨电改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信息情况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支持资料（项目实施方案）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注：招标文件内容与系统格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目录标题”招标文件与系统不一致时，不能编辑部分以系统生成标题为准，可编辑部分按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报价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技术方案；
- （9）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____（1）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信息情况表

序号	事 项	数 据
1.	设备采购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2.	项目负责人	
3.	交货期	
4.	企业类似业绩	
5.	质量标准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备注：只填写偏差项，无偏差可不填写。

七、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 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 证书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支持资料（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